

证券代码：873915

证券简称：建业能源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克拉玛依市建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防止股东及关联方占用 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议事规则已经公司 2025 年 12 月 9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防止大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进一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建立起克拉玛依市建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杜绝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维护公司资金安全负有法定义务。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资金占用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性资金占用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控股股东、大股东及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等生产经营活动的关联交易产生的资金占用。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为控股股东、大股东及关联方垫付工资、福利、保险、

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代控股股东、大股东及关联方偿还债务而支付资金；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拆借给控股股东、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为控股股东、大股东及关联方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权；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提供情况下给控股股东、大股东及关联方使用的资金。

## 第二章 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原则

**第四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大股东及关联方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公司不得以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大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第五条**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大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 （一）无偿拆借公司的资金给及关联方使用；
- （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大股东及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三）委托控股股东、大股东及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四）为控股股东、大股东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五）代控股股东、大股东及关联方偿还债务；
- （六）监管、自律机构认定的其他方式。

**第六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大股东及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必须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决策和实施。

## 第三章 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责任和措施

**第七条** 公司要严格防止控股股东、大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做好防止非经营性占用资金长效机制的建设工作。

**第八条**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对维护公司资金和财产安全负有法定义务和责任，应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定勤勉尽职履行自己的职责。

**第九条** 公司董事长是防止资金占用、资金占用清欠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管理。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按照权限和职责审议批准公司与控股股东、大股东

及关联方通过采购和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开展的关联交易事项。

**第十二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大股东及关联方进行关联交易，资金审批和支付流程，必须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资金管理有关规定。

**第十三条** 公司财务部应定期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进行检查，上报与控股股东、大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审查情况，杜绝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发生。

**第十四条** 公司发生控股股东、大股东及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应采取有效措施要求停止侵害、赔偿损失。当控股股东、大股东及关联方拒不纠正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向主办券商和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报告。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建立对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大股东侵占公司资金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其所持公司股份，对大股东提起法律诉讼，以保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十六条** 公司被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的资金，原则上应当以现金清偿。

#### 第四章 责任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重大责任的董事提议股东会予以罢免。

**第十八条** 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控制对关联方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九条** 公司或所属子公司、控股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公司将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及经济处罚。

**第二十条** 公司或所属子公司、控股公司违反本制度而发生的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违规担保等现象，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除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及经济处罚外，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有冲突时，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与修订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克拉玛依市建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